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康斯生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騰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妍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康斯生技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與債務人劉騰駿、劉妍喻之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